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研究所博士班之修業規定
(適用 105 級(含)之後入學學生)

93 學年度財金所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訂定
95 年 10 月 5 日 95 學年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
97 年 10 月 17 日 97 學年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
99 年 04 月 19 日 98 學年第 7 次所務會議修正
99 年 09 月 23 日 99 學年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
104 年 03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04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第 5 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07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1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0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一、 博士班學生之指導

博士班研究生之選課事宜、研習進度及論文計劃等之輔導，應依照本所之規定並由各指導教授負責之。博士研究生在未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前則由所長會同課程委員負責處理之。

二、 依本校第 154 次教務會議(99/1/8)，研究生英文必修決議：

本校研究生（應外系、外籍生與在職專班生除外）均須修習 4 學分英文課程，得以下列擇一採認。且須於申請畢業論文口試前繳附成績單或其他各項證書，以供查核，始得參加畢業論文口試。

- (1)通過全民英檢中級複試或相同等級之其他英語測驗。
- (2)參加學校暑期英文密集班，獲得結業證書。
- (3)入學後選修通過大學部英文學分 4 學分(須自付學分費)。

博士班學生曾於英語系國家取得學位者，或曾以英文發表論文其英文能力優良經教授推薦且經系所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可免修英文 4 學分。--此項適用於在校博士班學生。
(104/12/29 第 179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三、 課程

- (一)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畢業學分為 30 學分。
- (二) 必修課程 18 學分：

必修課程	學分數	
專題研討(一)、(二)、(三)、(四)	0	必修
財務理論	3	
計量經濟學	3	
學術研究倫理(註)	0	
投資學	3	必選 (九選四)
財務管理	3	
總體經濟理論/管理經濟學	3	
國際財務管理	3	
期貨與選擇權/選擇權定價理論	3	
財金實務專題研討	3	
資產證券化	3	
財報分析	3	
投資銀行與併購	3	

註:凡本校碩士班與博士班學生，應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學術研究倫理」課程。

修習通過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105/6/7第182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三)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的一般修課要求，從本所之規定。此一規定之執行應於申請論文口試前經由本所所長檢覈之。

四、指導教授

- (一) 研究生在入學後一年內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在選定指導教授前，由所長會同各課程委員負責其指導事宜。
- (二) 論文指導教授之更換
 - 1、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請至所辦登記，所辦將知會原指導教授，俟後該生須自行覓妥新的指導教授，至所辦登記。
 - 2、指導教授停止指導研究生，請至所辦登記，所辦將知會該研究生，俟後該生須自行覓妥新的指導教授，至所辦登記。

五、資格考試

- (一) 博士班研究生於通過資格考試後，方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
- (二) 本所博士班資格考試應考科目及其涵蓋範圍從本所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辦法之規定。
- (三) 本項資格考試每年舉辦二次，各次考試之應考研究生應依本所公告之日期及考試科目，事先向本所提出申請。
- (四) 各科目命題委員及命題方式由本所之資格考試委員會決定之。
- (五) 資格考試抵免：
博士生入學後三年內得以一篇論文抵免資格考，並於論文發表後將論文接受函連同博士資格考抵免申請書繳交至所辦，由所課程規劃委員會進行抵免審查事宜。該論文需發表於SCI、SSCI、TSSCI、ABI/INFORM或EI期刊，論文抵免資格考以80分或A-登錄，所提論文須滿足：(1)入學後被接受之論文；(2)該博士生為第一或第二作者且發表學校為台灣科技大學，若博士生為第二作者，則第一作者必須為財金所專任教師且發表學校為台灣科技大學。
資格考試所發表之論文不列入畢業條件內。

六、學術論文發表

博士班研究生於申請舉行論文口試前，須於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至少2次，且應於具有審查制度而有相當水準之國外專業學術期刊中發表(或被接受)至少一篇學術論文。有關各該期刊水準之認定，則由本所處理之。

七、博士論文及口試

- (一) 論文初稿完成，並於部份論文發表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得向本所提出論文口試之申請。指導教授應於申請時提出口試委員建議名單，報請學校核定。
- (二) 博士論文口試得於各年度之十月至一月與四月至七月二個期間舉行之。
- (三) 論文口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評定通過後，報請學校頒發學位

證書，授予博士學位。論文口試不及格者，須逾一學期後方得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八、其他

本規定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